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於2023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
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覽(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4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一、緒言.....	1
二、建議重選董事.....	2
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6
五、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主席)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張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瑞士總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國辦事處：
中國
廣州天河區
天河路230號
萬菱國際中心A座
9樓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
16樓1612-18室

敬啟者：

**於2023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
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一、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變動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二、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自2023年4月26日起:

- (a) 許卓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張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該等委任及辭任之詳情已載入該公告。

鑒於以上數項董事變動,原通告所載第2(ii)項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將於彼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如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其他須輪值退任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或最後一次重選連任,則通過抽籤釐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另外自行協議決定)。

因此,林黎女士將取代許卓傑先生退任及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成員加入現行董事會。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一律將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新成員加入現行董事會的董事,一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2023年4月26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斌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退任，惟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黎女士及張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黎女士，現年44歲，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女士於2008年加入冠城出任投資經理，後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併購及業務發展。自2021年4月起，林女士調任為冠城之副總裁。林女士亦獲委任為冠城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名牌)之董事。自2019年7月18日起，林女士擔任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712)的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2001年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畢業，持有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0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林女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酬金約800,000港元。林女士已放棄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500,000港元酬金。林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2023年4月28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任何關於林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張斌先生，58歲，現時為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浩天」）之合夥人。張先生於1986年取得上海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畢業後曾於一間大型國有企業擔任法律顧問多年。於2008年加入浩天前，彼曾於北京、倫敦及香港之律師事務所工作。張先生執業領域廣泛，於金融投資、房地產及知識產權之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4月26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張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任何關於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分別重選林黎女士及張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已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且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尚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分別重選林黎女士及張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登記處遞交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向股份登記處遞交。據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經監票人核證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

五、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分別重選林黎女士及張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覽，以便了解投票安排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2023年5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覽。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4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原通告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 「2. (i) 重選Teguh Halim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林黎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載於原通告之所有資料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3年5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2項經修訂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5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iii)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Teguh Halim 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陳麗華女士及張斌先生